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》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两年，执行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贷款利率，按季结息。上述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经营资金。为此，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901 号的五处建筑面积 105,576.63 平方米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，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。依据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“华鼎房地估字[2020]第 2009 号”评估报告，上述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60,151 万元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等），并办理必要的手续。

本次抵押物基本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

附件：抵押物基本情况

本次抵押物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901 号的五处建筑面积 105,576.63 平方米的房地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“辽（2020）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01303 号”，总层数 4 层，建筑面积为 20,903.31 平方米，用途为停车楼。评估价值为 9,449 万元。

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“辽（2018）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27522 号”，总层数 5 层（其中含地下 1 层），建筑面积为 18,965.35 平方米，用途为研发中心。评估价值为 11,117 万元。

3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“辽（2018）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27552 号”，总层数 3 层，建筑面积为 13,093.29 平方米，用途为员工餐厅。评估价值为 8,011 万元。

4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“辽（2018）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27524 号”，总层数 7 层（其中含地下 1 层），建筑面积为 40,109.22 平方米，用途为研发中心。评估价值为 23,923 万元。

5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号码为“辽（2018）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第 05027521 号”，总层数 4 层，建筑面积为 12,505.46 平方米，用途为研发中心。评估价值为 7,651 万元。